



概述《社團條例》第8條

《社團條例》(第151章)於一九四九年制定，旨在就社團的註冊、禁止某些社團的運作，以及與此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根據該條例第8(1)(a)條，「如社團事務主任合理地相信禁止任何社團或分支機構的運作或繼續運作，是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所需要者，社團事務主任可建議保安局局長作出命令，禁止該社團或該分支機構運作或繼續運作。」

依據《社團條例》的釋義，社團事務主任包括助理社團事務主任，故兩者亦可向保安局局長作出建議。另一方面，社團並不局限於註冊社團，而是包括「任何會社、公司、一人以上的合夥或組織」。因此，除非有關組織屬於《社團條例》附表下的豁免組織(如根據有關條例所註冊的公司、合作社等)，否則有關組織即使並非註冊社團，仍會受《社團條例》監管。而在作出任何禁止命令前，保安局局長需在切實可行

的情況下給予該社團或分支機構機會申述為何保安局局長不應作出命令。在考慮有關建議、申述以及其他不同因素，如社團綱領、言行或主張及其整體行為後，保安局局長可決定是否行使第8(2)條賦予其的權力，作出相關禁止命令。有關命令在憲報刊登後，便會即行生效。

但是，如果有關社團或分支機構不同意保安局局長作出的命令，則可於命令生效後的三十天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確認、更改或撤銷該項命令。



黃永昌
執業律師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於 2019 年 2 月 4 日(星期一) 於星島日報 (A6) 的「法人法語」

專欄刊登